

「光復溪大興2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光復溪大興 2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洪武雄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光復溪大興2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2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光復溪左岸大興橋上下游段，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預計施作堤防 720 公尺，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計畫於 108 年辦理用地取得，109 年辦理工程施作。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並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臨光復溪，西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南面即花蓮溪上游段，北面即光復溪與南清水溪匯流處。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20 筆、面積約 2.09224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3.32%；公有土地筆數 10 筆、面積約 1.83169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6.6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30081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3.15%、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6796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7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1921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04%、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5146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86%、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4314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00%、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2136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4%。

(2).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0466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0.3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11214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86%、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6554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8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3630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93%、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3892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99%、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77410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9.7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光復溪，本河段目前部分堤防高度不足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06 年 3 月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

(第一次修正)之光復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本案現況堤防高度不足，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困難致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及農田淹水，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2). 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光復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進行工程規劃，另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三)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堤防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何時公告？
2. 地主要求用地範圍線往東移？
3. 河道內私有地一併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查本案範圍土地位於前臺灣省政府 67 年 4 月 27 日（67 夏字第 28 期省府公報）公告之花蓮溪河川區域範圍內，並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函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光復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來辦理。
2. 花蓮溪水系於民國 78 年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民國 80 年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惟鑒於公告已久，相關地形、地貌、水文條件已有改變，本局乃於 99 年起重新辦理規劃檢討與治理計畫修正，期間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等計召開 27 場之大型審查會議並辦理 4 次計 13 場次鄉鎮公所地方說明會，其中治理計畫修正期間之 7 場地方說明會更邀集各相關機關、民意代表及各土地所有權人等與會討論，遂於 105 年 12 月奉經濟部核定，106 年 3 月完成公告程序。
3. 河川治理計畫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之擬訂與劃設，須先就既有地形地貌、構造物、歷史災害及降雨、河川特性等進行現地觀測分析，進而進行水文、水理、淹水及疏砂等各項模擬，復就各種治理措施與方案進行研議與評析，並經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眾等多次審查與討論，以維持通洪能力，並配合現地地形地貌，及參酌地方使用情形等等條件進行劃設。
4. 本工程依治理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該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案內使用土地經考量通洪需求及施工設計，均為本案工程施工範圍所必需，已無法東移縮小寬度。

5.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佈設(於現場圖說上已標示)。河道內土地本局會持續觀測河川流量變化，如需河道整理或疏濬必要，將列入計畫優先辦理，本次用地以工程所需範圍為原則。

(二) 土地所有權人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河堤河川治理線希望往內移，可減少地主的土地損失。
2. 私有地的徵收費用如何計算？
3. 建議能在現場會勘。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本意見與前項葉○○先生(2)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2. 本局係依據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辦理，將進行 2 場公聽會及第 3 場協議價購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再依規定申請徵收。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本局後續將辦理第 2 場公聽會補充提出詳細航拍位置大圖，並於圖中清楚套繪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線，提供民眾比對相關位置。

(三) 土地所有權人何○○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治理線往東移？
2. 河道內私有地一併徵收？
3. 治理線劃定是否有開公聽會？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意見與前項葉○○先生(2)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2. 本意見與前項葉○○先生(3)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3. 106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函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於 99 年

起辦理至 106 年公告期間，歷經 7 年餘計召開 27 場次審查會並辦理 4 次計 13 場次鄉鎮公所地方說明會，業經專家學者、公所、地方部落及民眾參予溝通與討論。

(四) 現場民眾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堤防起點應該從上游做起。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河川治理規畫中考量河道特性、河寬需求、暢洩洪水、維持通洪能力，維持流路力求河道平順，配合現地地形地貌，參酌配地使用情形滿足河寬等條件進行劃設治理計畫線及工程治理，為免下游洪水積淹，施作順序以下游為優先考量。

十一、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何○○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由嘉農溪與光復溪交流處施作堤防截流？
2. 河川內私有地一併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依花蓮溪治理計畫內光復溪主要河段治理及工程措施，花東鐵路橋左岸已辦理截流，洪水引流花蓮溪，減輕光復溪洪患情形。
2.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佈設(於現場圖說上已標示)。工程用地取得需以實際施工範圍為限，僅對治理工程用地所需私有土地辦理徵收。河道內私有地非屬本工程範圍內且政府預算有限，懇請各位地主能諒解；惟本局會持續大斷面測量及監測，如需河道整理或疏濬工程必要，河道內私有地將分年分期列入計畫辦理。

(二) 土地所有權人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建議在第 3 次公聽會協議價購，在公文主旨能加重註明及公文說明欄能清楚說明。

2. 在下次說明在投影片內能將地主的地號姓名、面積一併投放出來。
私有地的徵收費用如何計算？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為取得本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將以公文書雙掛號通知各所有權人，明確載明本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函送價購說明資料，屆時請土地所有權人撥冗參加。
2. 公聽會現場展示堤防佈設用地範圍地籍圖資，圖內地號將予以放大以供現場民眾審閱；至於土地所有人姓名、面積等資訊，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將依規定不予標示說明。

(三) 土地所有權人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光復溪河道內私有地一併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本意見與前項何○○先生(2)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四) 現場民眾趙○○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施工影響會不會影響我們的農地農作物。
2. 工程施作要注意堤外排水問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工程施工時會考量農作時節、施工臨便道配置，以不損及堤內既有農作物為原則。
2. 堤防測量、設計工作時，設計人員會到現場調查現地排水情形，並將堤內現有排水溝、管涵或箱涵等相關入流工納入設計。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場公聽會(第 2 場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